

法院公告

田志强、张素青: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584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乌兰图雅: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587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黄伟: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588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杜晓军: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617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张猛祥、谢芳芳: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62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刘庚: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622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张天文: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623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胡思凯: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625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李成: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627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刘慧宾、米彩虹、刘志强、梁瑞花、何祯龙、李玲先、贾永平、张改转、张永平、李美云: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66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李永强、雷利红: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689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额尔德尼德力格: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执2691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银志刚、刘在清、银龙、王小如、左引弟、贾根桃: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697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张喜俊、张爱林: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乌达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745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阿拉腾胡亚嘎、陶克苏: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746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李福兵、王荣娥:

本院受理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807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付永平:

本院受理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808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马三、邢俊珍:

本院受理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809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贾彩娟、鲍文强、董娥女: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846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石宝平、郭艳丽: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847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们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 债权转让协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2022年12月16日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个证蒙字2020年001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依法将持有刘秀梅等741笔不良债权相关权益资产中的1笔金融债权资产受让给冯彩红。根据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冯彩红于2022年8月2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将债务人:刘秀梅,共同借款人:孟占军及担保人: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虎蝉,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冯彩红;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冯彩红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冯彩红
2022年8月31日

债权人:刘秀梅,共同借款人:孟占军,担保人: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虎蝉;贷款金额:143万元(贷款本金余额:1090131.49元、利息:636327.26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息余额合计:1726458.75元,担保方式:预抵押+保证。

内蒙古颀宸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申报通知

内蒙古颀宸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账外、账外未知债权人:

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7月25日(2022)内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内蒙古颀宸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内蒙古颀宸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内01破5号民事裁定书,指定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颀宸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已高效履行债权登记、审查工作,但截至2022年9月7日,仍有部分债权人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也已通过查询财务资料、合同

信息、互联网检索查询等方式仍未联系到该部分债权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现就有关债权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1.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提供证明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申报,但此前已经分配的部分,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申报债权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用于核对,复印件用于管理人留存,下

同);

(2)债权人是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授权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委托他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需核对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两份);

(5)债权申报登记表;

(6)申报债权的证据(如: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发票、利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生效法律文书等书面材料);

注:上述身份信息材料和证明材料请提前准

备两份复印件且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原件在申报债权时管理人需要核对原件,但不收取留存原件。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电话、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等信息。

内蒙古颀宸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2年9月7日

附: 债权申报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惠民街旺第嘉华27栋810

联系人:刘乐

电话:17678037651

电子邮箱:1121730474@qq.com

请各位债权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报方式!